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84號

原告 黃文杰

被告 黃文成

0000000000000000

黃文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8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